



## 編者的話

內部控制是企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更是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於公司治理之推動，2013 年美國 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委員會發布之「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更新報告，闡述公司治理概念之重要，為達企業之使命，實踐企業價值，訂定企業目標，董事會對管理階層提供建議並指引方向、給予管理階層建設性的挑戰、監督管理階層的活動，在內部控制制度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會參酌 COSO 更新報告並衡酌國內實務需要，研訂適合本國國情之準則規範，並要求公司訂定適合所屬產業特性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期月刊特以「美國 COSO 內部控制相關報告之介紹」及「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與國際接軌之最新發展趨勢」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林科長淑芸及金專員旻姍撰寫「美國 COSO 內部控制相關報告之介紹」及「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與國際接軌之最新發展趨勢」二篇專題。在美國 COSO 內部控制相關報告方面，林科長及金專員簡介美國內部控制發展歷程，闡述 2013 年更新報告與 COSO 過去發布相關指引與報告之關連等，並說明 2013 年 COSO「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報告重點摘要，及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配合 COSO 更新報告修正。另外，金專員從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發布之更新報告，討論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與國際接軌之最新發展趨勢，針對公司如何在符合法律與契約的規範中，建立機制以促成公司價值的極大化，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如何協助公司有效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改進建議，適時讓高階主管瞭解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程度及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以展現及提升內部稽核之價值。

本期承蒙證期局李專員岳霖撰寫「淺談外國企業以實際營運主體來臺掛牌——以日本公司為例」論著，論述外國公司如屬以實際營運主體來臺掛牌者，因大多註冊於如開曼群島等法規較寬鬆之地區，其註冊地國與我國法令之差異，將使實務上面臨兩地法令遵循之競合問題。此等外國公司倘強制適用我國證交法規定，而遇有部分項目牴觸其註冊地國法律或適用上有窒礙之處時，將使該等外國企業無法來臺掛牌。因此透過由外國

發行人檢附法規比對資料並敘明理由與相關配套措施後，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排除適用特定證交法規定，經本會發布令豁免準用該等證交法規定之通案處理原則，助益推動優質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並兼顧對我國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合理保障。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公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服務業、公告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發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令、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令、揭露平均福利費用等資訊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括黃金商品 ETF、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得於委託投資資產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得於基金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人於櫃檯買賣國外發行外幣計價債券等共 11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